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7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羅家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50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羅家修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樹薯參台斤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羅家修於民國115年4月5日凌晨1時5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吳國昌位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000地號土地旁時，見吳國昌在該土地上所種植之樹薯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樹薯3台斤得手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羅家修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吳國昌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此部分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聲請意旨雖依被害人之證述認定被告本案犯行係竊得樹薯125台斤，惟除被害人之證述外，卷內別無證據可證明被告本案竊得之樹薯數額，是被害人上開證述尚乏補強證據可佐，爰依「罪證有疑、利歸被告」原則，認定被告於本案竊得樹薯3台斤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被告本件犯行構成累犯，惟經本院裁量後，認不需加重其最低本刑：

1.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7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於114年4月4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因故意而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屬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（參考司法院「刑事判決精簡原則」，判決主文不再記載累犯加重事由）。

2.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」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，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。惟其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於此範圍內，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。於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（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照）。是依上開解釋意旨，本院就被告上開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事由，就最低本刑部分是否應加重其刑一事，自應予以裁量。

3.經查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案件，係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，其罪質與被告本案所犯之竊盜罪有所差異，是不能以此遽論本件被告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，故經本院裁量後，認不需就被告上開犯行予以加重最低本刑。

四、被告本案竊得之樹薯3台斤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應

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怡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書記官　吳秉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